

# 雲林縣崙背鄉殯葬設施使用管理自治條例

## 壹、修正條文說明

為配合雲林縣政府推動中低收入戶免費使用納骨塔政策，特修正本條例第二十條第五項規定，增列中低收入戶檢附相關證明者，免收使用費。

## 貳、修正條文對照表

修正條文	現行條文	說明
第二十條第五項 亡者於死亡當年度如屬列冊有案低收入戶、中低收入戶，檢附當年度低收入戶證明、中低收入戶證明者，使用本所指定之位，免收使用費。	第二十條第五項 亡者死亡當年度如屬列冊有案低收入戶，使用本所指定之位，免收使用費。	配合雲林縣政府推動中低收入戶免費使用納骨塔政策。